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學界精英排球比賽

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排球聯合會所訂之規則執行。2025–2028 排球比賽規則會於精英排球比賽執行。
2. 參賽資格
 - 2.1 本賽事為公開組形式並以學校為單位。即甲、乙及丙組運動員均可。
 - 2.2 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前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5–2026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電子)，否則不能出賽。
 - 2.3 參賽學校必須向聯會提交運動員名單，最多填報18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14名球員(最多12名球員及2名自由防守球員)出賽。
 - 2.4 運動員名單必須於指定之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本會辦事處。整項賽事只接納已提交之運動員名單內的球員參賽。提交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後，不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准修改及換人。
 - 2.5 各球隊必須依照大會所訂定之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皆作棄權論。當比賽開始後，已填寫之球員名單不得更換。
3. 種籽安排
 - 3.1 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平均分配8個種籽位置
 - 3.1.1 港九地域:
以本年度校際賽第一組首4名隊伍按序編入4個種籽位置。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組的隊伍順序補上。
 - 3.1.2 新界地域:
參考去年精英賽前8名成績，順序以該區本年度冠軍隊伍編配入種籽位置；如名次相同隊伍超過可編配種籽數目，則以抽籤決定。若有種籽隊伍不參加，其種籽位置由該區的隊伍順序補上。
 - 3.2 除8名種籽外，其餘位置由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隊伍平均分配，抽籤入位。
 - 3.3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 3.4 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4. 比賽制度
 - 4.1 比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4.2 初賽至季軍賽採用3局2勝制。
 - 4.3 冠軍賽採用5局3勝制。
 - 4.4 比賽不採用替補號碼牌。
5. 比賽用球：Mikasa V300W。
6. 球網高度
男子組：2.35米 女子組：2.20米。

7. 比賽球衣

 - 7.1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必須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之球衣，球衣前後均需配有號碼。
 - 7.2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
 - 7.3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
8.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 8.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賽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 8.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 8.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 8.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9. 裁判員及紀錄員均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10. 所有人士需愛惜公物，若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損毀比賽公物，有關學校需要作出等價賠償。
11. 獎項

 - 11.1 男、女子組各前4名均獲發團體獎盃及獎牌。
 - 11.2 排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委員選出男、女子「最有價值球員」各1名，得獎者獲發獎盃乙座。
 - 11.3 排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委員參考統計數據，選出男、女子「最佳發球」、「最佳攔網」、「最佳扣球」、「最佳一傳」、「最佳二傳」及「最佳防守」球員各一名，得獎者獲發獎盃乙座；以及男、女子「明星隊」球員各15名，得獎者獲發獎牌乙個，名額分配如下：(冠軍隊 4 名，亞軍隊 3 名，季軍隊 2 名，殿軍隊 2 名及八強負方隊伍 4 名)
 - 11.4 男、女子組八強負方隊伍請於完成八強賽事後，向本會職員提名1位球員入選明星隊，四強隊伍請於完成賽事後，向本會職員提名4位球員供遴選委員參考入選明星隊。
 - 11.5 被提名的球員必須於決賽日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項。
12.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申請的領隊帶同參賽學生到場作賽 (*所有「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必須於比賽日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 提交。該教職員/領隊須陪同有關隊伍直至比賽完畢為止。同時他 / 她要負責管理球員和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的行為。)
13.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職員聯絡。